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 1999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載於附件一之《1999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

#### 背景和論據

##### 調整印花稅裁定服務的費用

2. 裁定是印花稅條例下訂定的程序。根據該項程序，印花稅署署長(署長)(即稅務局局長)在有人提出要求後，須對有關文書是否可徵收印花稅表示意見，以及如須徵稅，則須評定該文書可徵收的印花稅款額。

3. 裁定分為強制裁定及自願裁定兩類。為保障政府稅收，該條例規定在某些情況下，裁定是強制執行的。這類個案大多涉及無法從文件本身確定有關物業價值的交易，例如轉讓物業作為饋贈，或申請豁免印花稅，例如相聯公司之間的物業轉讓。對於這些個案，就該條例而言，有關文件除非已經裁定，否則不當作加蓋適當印花。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政府從經強制裁定評估的印花稅所得的收入，估計達 6,380 萬元。

4. 至於自願裁定，則指署長應某人自行提出的要求，審定是否須就某份已簽立的文書徵收印花稅，以及如須徵稅，則須評定印花稅款額。自願裁定的文書當中，以信託聲明書最為常見。真正的信託聲明書無須徵收印花稅。不過，倘若署長認為有關聲明書涉及轉讓物業的實際權益，便會評定須就該文書徵收印花稅。有很多宗自願裁定的個案，結果均是須要評估及收取印花稅。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政府從經自願裁定評估的印花稅所得的收入，估計達 1,210 萬元。

5. 目前，不論強制裁定抑或自願裁定服務，均象徵式收費 20 元。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強制裁定及自願裁定的個案數目分別約佔裁定服務個案總數（共 83,705 宗）的 15% 及 85%。

6. 一九九五年年初，核數署署長完成檢討稅務局提供的裁定服務，並建議裁定費應按照收回全部成本的基準釐定。在立法局屬下的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研究有關檢討報告後，政府同意裁定費應屬依成本而定的收費，而收費額應足以收回所需的全部成本。不過，我們認為，強制裁定基本上是為保障稅收而進行的，如收取費用，實有欠公允。至於自願裁定服務，則與政府其他一般服務的性質無異，故應從裁定費收回全部成本。政府帳目委員會贊同這個論點。因此，我們建議修訂該條例，以便按收回成本的水平調整收費。按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價格計算，裁定服務的成本估計為每次 50 元。至於強制裁定服務的收費，我們則建議取消。

7. 這項建議在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二日獲前行政局通過後，已納入 1996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內，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提交前立法局審議。然而，由於立法局沒有足夠時間處理該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遂告失效。

## 轉授權力

8. 目前，《印花稅條例》第 63 條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以下事項制訂規例：

- (一) 指明何種香港證券的交易或買賣，構成該條例所指的證券經銷業務。屬於這項業務的證券交易或買賣可獲豁免從價印花稅；
- (二) 就任何證券經銷業務而製備及簽立的成交單據，訂明其加蓋印花程序；
- (三) 修訂該條例附表 2 有關印花蓋印機的牌照表格及使用條文；以及
- (四) 修訂附表 4，指明以何種形式交易的香港證券以及哪類香港證券，才合資格根據第 19(1D)條獲豁免印花稅。

我們藉是次修訂該條例的機會，把這些不涉及主要政策考慮的權力轉授予財政司司長，以精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運作。

## 條例草案

9. 草案第 2 條加入“裁定費”的新定義，並修訂“印花”現時的定義。草案第 3 條訂明，自願提出裁定要求的人士須繳付裁定費；該條並就發還不必要繳付的裁定費(包括原先視作為自願裁定，但後來發現應屬強制裁定的個案)，訂定條文。此外，財政司司長有權修訂裁定費款額。草案第 4 條把根據該條例第 63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轉授予財政司司長。草案第 5 條加入附表 5，載列須繳付的裁定費款額。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與人權的關係

11. 律政司表示有關決議對人權並無影響。

## 法例的約束力

12. 條例草案不會影響該條例現行條文及其附屬法例的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3. 假設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徵收自願裁定服務費，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所得的收入約增加 65 萬元。至於強制裁定服務，若不收費，則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將少得約 10 萬元收入。

## **對經濟的影響**

14. 條例草案對經濟並無重大影響。

## **公眾諮詢**

15. 政府帳目委員會已通過裁定服務的收費建議。

## **宣傳**

16. 我們將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發出新聞稿。

## **查詢**

1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370 與首席助理庫務局局長（收入）梁悅賢女士聯絡。

FIN CR 6/2306/91 Pt 14

庫務局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印花稅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印花稅（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2(1)條現予修訂 —

(a) 在“印花”的定義的(b)段中，在“或表明”之後加入“某份文書已予提交以供裁定或”；

(b) 加入 —

““裁定費”(adjudication fee)指附表5訂明的裁定費；”。

#### 3. 署長對印花稅的裁定

第13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繳付\$20”而代以“(除第(1B)款另有規定外)繳付”；

(b) 加入 —

“(1A) 財政司司長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5。

(1B) 無須就符合以下情況的文書繳付裁定費：根據第 24(2)、27(3)、29F(2)、29H(3)、44(3)或 45(3)條或根據附表 1 第 1(1)類的註 4 或第 2(3)類的註 3 規定，除非該文書已根據第(3)款加蓋印花，否則該文書並非已加蓋適當印花。

(1C) 凡任何人已就第(1B)款適用的文書繳付裁定費，則署長可因應在署長根據第(1)款表示意見後的 2 年內提出的申請，並在該文書(如屬可予徵收印花稅者)已加蓋用以表明可就該文書徵收的印花稅已予繳付的印花時，將用以表明已繳付裁定費的印花註銷，並將裁定費退還。”；

(c) 廢除第(2)款而代以 —

“(2) 凡根據 —

(a) 第(1)款就某份文書繳付裁定費，該文書必須加蓋署長所批准用以表明已繳付該項費用的印花；

(b) 第(1B)款無須就某份文書繳付裁定費，該文書必須加蓋署長所批准用以表明該文書已予提交以供裁定的印花。”；

(d) 在第(4)款中，廢除“用以表明已繳付裁定費的”。

#### 4. 規例

第 63 條現予修訂，廢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而代以“財政司司長”。

#### 5. 加入附表

現加入 —

“附表 5 [第 2 及 13 條]

裁定費

\$50”。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以 —

- (a) 簡化裁定費款額的修訂程序，該項裁定費須向印花稅署署長繳付，藉以要求署長就任何已簽立的文件是否須繳付印花稅或就所須繳付的印花稅款額表示意見（草案第 2(b)及 3(a)條，於草案第 3(b)條的新的第 13(1A)條及於草案第 5 條的新的附表 5）；
- (b) 指明無須予以繳付裁定費的文書（於草案第 3(b)條的新的第 13(1B)及(1C)條）；
- (c) 將根據第 63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轉移予財政司司長（草案第 4 條）；及
- (d) 對(a)及(b)段所提述的修訂作出相應修訂（草案第 2(a)及 3(c)及(d)條）。